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公司拟设立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载体，持股平台成立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和具体相关规定。经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核准使用平顶山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持股平台情况

企业名称：平顶山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CK46F8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娄世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路西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301 室

三、 持股平台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系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员工持股对象，根据本协议享有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修改本协议，本合伙企业仅可持有天工科技的股份，不得从事其他股权投资活动；合伙企业系全体合伙人自愿出资成立的，专项投资于天工科技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本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协议，维护本有限合伙企业和天工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利益。

（二）合伙期限

长期存续，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提前终止。

（三）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5年，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自本计划生效且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要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时间、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款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娄世民	货币	84.145	12.2549%	2024-05-23
2	有限合伙人	蔡万胜	货币	84.145	12.2549%	2024-05-23
3	有限合伙人	王静	货币	65.6331	9.5588%	2024-05-23
4	有限合伙人	闫会举	货币	50.487	7.3529%	2024-05-23
5	有限合伙人	李培旺	货币	50.487	7.3529%	2024-05-23
6	有限合伙人	汤占鹏	货币	50.487	7.3529%	2024-05-23
7	有限合伙人	赵杰	货币	50.487	7.3529%	2024-05-23
8	有限合伙人	周超杰	货币	50.487	7.3529%	2024-05-23
9	有限合伙人	丁小芬	货币	28.6093	4.1667%	2024-05-23

10	有限合伙人	杜新平	货币	25.2435	3.6765%	2024-05-23
11	有限合伙人	刘金川	货币	25.2435	3.6765%	2024-05-23
12	有限合伙人	冯硕	货币	25.2435	3.6765%	2024-05-23
13	有限合伙人	申克亮	货币	25.2435	3.6765%	2024-05-23
14	有限合伙人	王旭	货币	25.2435	3.6765%	2024-05-23
15	有限合伙人	张东	货币	8.4145	1.2255%	2024-05-23
16	有限合伙人	杜欣闯	货币	8.4145	1.2255%	2024-05-23
17	有限合伙人	周志勇	货币	8.4145	1.2255%	2024-05-23
18	有限合伙人	王刚毅	货币	8.4145	1.2255%	2024-05-23
19	有限合伙人	樊滨琿	货币	8.4145	1.2255%	2024-05-23
20	有限合伙人	杨宁	货币	3.3658	0.4902%	2024-05-23

注：根据《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40045），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6.00 万元，确定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1.6829 元。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人根据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分配，享有股金分红和送配的权利，享有持股股本金增值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

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 娄世民 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指定。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本企业所有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 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普通合伙人资格：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
-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宜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
- (5) 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

或部分财产份额；

- (6)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7)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9) 修改和补充本协议；
- (10)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七)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召开会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满足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其他条件。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七) 退伙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非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2)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4)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5)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2)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4)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5)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任何一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各方已缴纳的出资全部退回。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依法由合伙企业承担，如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由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2、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 备查文件

(一) 《平顶山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 《平顶山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